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12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药材销售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731549766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被申请人应当责令被举报商户限期更改营业地址,如不更改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而不是仅仅把商户列入异常经营就算履行了职责。二、申请人在2020年8月18日,通过××平台查看,被举报店铺(××食品店)仍然在销售不符合市场安全法的食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完全可以从××平台等其他渠道联系到商家。要求责令更改营业地址或配合调查取证。三、被申请人发现商户异地经营情况时,也应当向平台告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向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协助调查。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全面、正确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无偿向被申请人提供线索举报有可能有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食品。因被申请人没有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此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无法退货退款、无法继续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申请人有可能得到的举报奖励也因为被申请人没有正确、全面的履行法定职责而不能兑现。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请求：1.变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了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20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举报称其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药材销售店”在“××”平台上经营的店铺中购买的葡萄干存在未标注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号、销售者名称等、无质检报告、无原料来源证明、包装袋无卫生许可证明等问题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号地址进行现场检查, ××号为该小区的一套住宅,屋内摆放着部分生活用品及杂物,没有发现有经营网店的迹象,经与物业、租户核实,均表示该处没有注册过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药材销售店。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向“××”平台的注册地主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1.该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 2.被举报商品的销售记录；3.店铺的交易快照(订单编号:20072301070415980390); 4.建议对被举报商品下架处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被申请人通过“××”平台上被举报人经营的店铺中该商品的详情信息页面查询,被举报人在商品详情页面上标注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葡萄品种、包装方式等信息。经查,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且依法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举报人称被举报人处销售的葡萄干存在未标注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号、无质检报告、无原料来源证明、包装袋无卫生许可证明等问题。经调查,被申请人销售的商品系葡萄干,系葡萄经风干形成,未进行其他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涉案葡萄干应属初级农产品,未经加工销售,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裸装或散装的食用农产品的标识可直接标示于农产品上,也可以挂牌的形式标示。”被举报人在产品页面上标识农产品信息符合挂牌标识的形式,其店铺也按照规定上传了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存在未标注产品信息、销售者信息等违法行为。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农产品销售者并非履行农产品质量检测的直接义务主体。申请人举报涉案商品无质检报告、无原料来源证明、包装袋无卫生许可证明,未提供任何证据。目前被申请人已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被举报人无果,无法继续案件调查,根据申请人提供证据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农产品及包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被申请人作出暂不予立案决定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影响申请人权利,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无法律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申请人的举报只是为被申请人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需由被申请人调查取证后确认,被申请人依据何种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系行使法定职权的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进行了核查,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未创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利，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列明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0年7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73154976695）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药材销售店通过××销售的葡萄干存在以下问题：1. 无执行标准、无生产许可证、无生产（销售）商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2.包装袋不符合食品卫生许可要求;3.无原料来源证明等证明文件。举报要求查处违法行为。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商品图片、网店营业执照图片、部分商品快照图片等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商品快照显示订单创建时商品描述信息有“新疆葡萄干大颗粒树上黄无核白绿葡萄干散装”“自然晾晒”等信息。

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登记住所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处经营。被申请人亦通过××平台查看被举报人销售页面，发现被举报人在商品详情处标注了产地、葡萄干种类、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向××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协助调查函》（深市监华协字××号）。

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未标注产品信息、销售者信息的违法行为，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决定废止《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2020年9月1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函》，反馈被举报人经营地址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

2020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向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案件移送函》(深市监华案移××号)，移送涉案违法线索。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对于涉案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已经废止的《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作出认定，明显适用依据错误。鉴于被申请人已向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本机关不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但确认该不予立案决定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胡某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药材销售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731549766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